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⁹ 並已聽取高級專員之陳述，¹⁰

鑒悉高級專員為完成其對職責範圍內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促成難民問題永久解決之人道工作所獲結果，至為欣慰，

鑒悉高級專員為此目的不斷努力，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志願機關合作，促成其所管難民之志願遣返，於庇護國中整合，或在其他國家內重行定居，無論此等難民為其問題使各方憂慮日增之難民群或個別難民，尤以在非洲者為然，

讚許機關間合作方面所獲之可喜進展，因此種合作，尤其就難民在發展中國家農村定居而言，為求獲得與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密切關連之持久解決之所必需，

欣悉捐助高級專員協助方案之各國政府為數日增，且若干國之捐助大量增加，

欣悉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¹¹ 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¹² 之國家為數日增，並希望此種趨勢得能繼續，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8012) 及補編第十二號甲 (A/8012/Add. 1)。

¹⁰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七八九次會議。

¹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甲 (A/6311/Rev. 1/Add. 1)，第一編，第二段。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有關大會決議案，尤其與非洲之新難民群有關之決議案，並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對其所管之難民繼續提供國際保護及協助；

二、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與各有關國家政府、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構合作，求得難民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

三、促請各國政府繼續以下開方式對高級專員之人道及積極工作，予以支持：

- (a) 便利高級專員在提供國際保護方面之努力；
- (b) 繼續合作為難民，尤其為非洲之個別難民，促成永久解決；
- (c) 提供必需款項使經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財務目標得以達成。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